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李仲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陳報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何？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；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有關被告應將原告持有之81,840股登載於「登記資料」部分，所指「登記資料」究係何所指？尚有不明，原告應予表明至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。

三、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應另提出繕本一件，俾以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